

(2017)浙0702民初7092号

章晨龙：本院受理原告朱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0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316号

丁锦莉、丁锦玲：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余瑾厨房用具商行诉被告丁锦莉、丁锦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丁锦莉、丁锦玲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余瑾厨房用具商行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的货款人民币8304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诉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17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9506号

朱丽华、陈娇：原告裘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782民初950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761号

张永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永亮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8980.01元，并支付利息708.69元、滞纳金719.42元（已算至2017年4月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款卡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9月28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7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934号

温州鸿标贸易有限公司、黄云标：原告永康市振强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鸿标贸易有限公司、黄云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907号

武义聚福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卓迪、吕晓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高爵金属制品厂、武义聚福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胡中华、陈瑞、马卓迪、吕晓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40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406号

盛政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鑫泰无纺布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648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00元整及利息500710元整（按约定月利率1.866%自2015年3月19日起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止，之后利息仍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合计为1500710元整；二、上述债务由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八位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27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204号

张红葵：本院受理原告谭国民与被告张红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203号

张红训：本院受理原告张铖与被告张红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821号

楼益均：本院受理原告石永明诉被告楼益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821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413号

任巨林、谢燕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孝云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欠款150000元及利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387号

马建生、王蝶香：本院受理原告杨龙喜诉被告马建生、王蝶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387号

毛深照、汪查花：本院受理原告汪考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387号

任巨林、谢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杨龙喜诉被告马建生、王蝶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387号

任巨林、谢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杨龙喜诉被告马建生、王蝶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387号

任巨林、谢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杨龙喜诉被告马建生、王蝶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387号

任巨林、谢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杨龙喜诉被告马建生、王蝶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387号

任巨林、谢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杨龙喜诉被告马建生、王蝶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387号

任巨林、谢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杨龙喜诉被告马建生、王蝶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387号

任巨林、谢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杨龙喜诉被告马建生、王蝶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173号

毛深照、汪查花：本院受理原告汪考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1173号

毛深照、汪查花：本院受理原告汪考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678号

傅丽：本院受理原告蔡益平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55号

朱小平：本院受理原告程爱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29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921号

王正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9月29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55号

朱宏、杨金仙、衢州市宏伟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杭州商会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866号

吴佳伟：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顺通汽车租赁部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翁胜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债权人借款20000元，同时支付借款利息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875号

罗春良、缪红英：本院受理原告郑秀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4580号

戴仁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被告吴永法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4580号

戴仁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被告吴永法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